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2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47 号决定及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²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决议 2，附件。



又重申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³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⁶

重申《兵库行动框架》⁴ 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5 月在麦纳麦发表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⁷

认识到 2010 年是《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问世十周年，也是《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⁴ 的中点，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生命损失，并给脆弱社会带来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有碍它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深切关注由于当前全球挑战，包括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的综合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救灾和备灾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之间的明显关系，需要继续在所有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科学技术知识，建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适当、先进、无害环境、成本效益高和易于使用的技术，以便找出更为全面的办法减少灾害风险，并切实有效地加强其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还认识到需要继续认识和应对加剧社会自然灾害脆弱性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地方当局和社区降低灾害脆弱性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继续认识和应对《兵库行动框架》⁴ 所指出的加剧各社会自然灾害脆弱性的基本风险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各级应付灾害风险的能力，并提高抗御灾害相关危害的复原能力，同时认识到灾害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

³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⁴ 同上，决议 2。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⁷ 可查阅 www.unisdr.org。

又认识到需要在设计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各个阶段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降低脆弱性，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较脆弱国家受地震、海啸、山崩和火山喷发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热浪、严重干旱、水灾和风暴、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等全球性极端气候事件的种种影响，

又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应对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和脆弱性及其所引起的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并减少这些危害和灾害，

铭记必须在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中并在灾后情况下，应付与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条件和土地使用情况有关的灾害风险，以及地质事件、天气、水文、气候反复无常和气候变化等危害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在风险、人口和经济资产聚集的城市地区，灾害风险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

又注意到扶助最脆弱、最贫穷的社区依然是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过程中的一大挑战，而且虽然全球、区域和各国在政策层面大有进步，但地方一级仍未感受到政策带来的惠益，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的影响严重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努力，强调必须降低自然灾害脆弱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问题特别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加强该战略系统、加强全系统高层的领导力和协调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217 号和第 64/2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⁸

2. 欢迎在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更有效地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建立和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机构、机制和能力，以建立抗御危害的能力，并将减少风险办法有系统地纳入紧急情况防备、应对和复原方案及长期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将之作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加强支助和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各级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

⁸ A/64/280 和 A/65/388。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在其战略和方案中纳入《兵库行动框架》⁴ 的各项目标并充分考虑到《兵库行动框架》，通过这些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紧急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5. 认识到每个国家在实现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保护境内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开展的这些努力；

6. 又认识到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的减少灾害措施相协调，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这些考虑因素除其他外全面纳入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当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7.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采取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举措，重申必须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在已经建立区域机制的地方进一步发展这些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并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鼓励利用和分享一切现有手段，并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会员国这方面的努力；

8. 鼓励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这一世界银行管理的减灾战略系统伙伴关系，继续为执行《兵库行动框架》⁴ 提供支助；

9. 欢迎即将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这是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估《兵库行动框架》⁴ 执行情况、提高减少灾害风险意识、分享经验和学习良好做法的重要论坛；

10.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灾害控制的所有阶段以及在减少风险战略和方案中，必须纳入性别观点，赋予妇女权能和允许妇女参与，并鼓励该战略秘书处继续加大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能工作的力度；

11.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减灾战略系统、中期审查进程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作出一切努力，加紧将减少风险工作充分纳入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并使之成为主流，确保以此推动实现《兵库行动框架》⁴ 和千年发展目标；

13. 感谢向联合国减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减灾战略活动的国家；

14. 鼓励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有系统地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进行投资，以期实现减灾战略的各项目标；

15. 确认联合国的工作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并确认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要求日益增多，需要为执行减灾战略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请秘书长考虑到减灾战略秘书处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减少自然灾害战略的落实工作，以确保减灾战略秘书处的业务获得充足的资源；

16. 强调必须建立预警系统，作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有效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一部分，以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包括人命损失，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将此系统纳入本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并鼓励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的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支持这类举措；

17.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除其他外转让和交流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加强体制安排以及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参与和自主等途径，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有关知识，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

18. 强调国际社会不仅要把注意力放在紧急救济上，而且要支持中期和长期复兴、重建和减少风险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必须在最易受灾的区域，特别是在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执行和调整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管理有关的各项长期方案；

1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开展发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该战略，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在非洲造成的影响，并鼓励减灾战略的体制安排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0. 强调指出《兵库宣言》³ 和《兵库行动框架》⁴ 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在其减少灾害风险方针中应考虑到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适当落实的优先行动事项，同时铭记务必在自然灾害领域促进防灾文化，包括为减少灾害风险调集适当资源，务必处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社区备灾，并应对自然灾害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工作的不利影响，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1. 确认发展中国家依照《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⁴ 减少灾害风险和 提高抗御各类自然危害包括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的能力，可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降低对这些危害的脆弱性；

22.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自然灾害的后果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构成日益严重的挑战，有碍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他特别脆弱的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23.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作为人道主义和环境部门、各规划部和其他相关机构政策和方案的一项常规内容；

24. 又强调指出，为降低自然灾害脆弱性，应把风险评估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2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⁰ 各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评估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系统和减少自然灾害系统的不利影响；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起 2011-2011 年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主题是“我们的城市正在作好准备”，通过提高公民和地方政府对减少风险备选办法的认识，并通过动员地方政府作出政治承诺和支持将减少风险方面的内容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提高城市和城镇地区的抗灾能力；

27. 欢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28.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就《兵库行动框架》⁴ 中期审查提出建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 同上，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